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4-2025学年第2学期教学督导与评价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以督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持续改进”的理念，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学校内涵建设，聚焦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快构建完善高效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对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监督和促进作用，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和指导，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全省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党委书记吴君在学校2025年度工作总结表彰暨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强化教学质量文化意识、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原则，关注重点人群，关注关键环节，开展督导评价工作。

二、工作分组

根据工作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校级督导评价专家分为四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文科组：

组 长：徐世雨

副组长：蔡 青

成 员：刘永恒 刘 涛 刘淑青 汤志强 孙桂燕
杜 蕾 张福磊 胡俊海 党月异 梁 洁
梁 超 任雁敏

负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商学院。

理工一组：

组 长：李 丽

副组长：孔淑霞

成 员：任冬寅 刘云利 刘丽霞 刘雷芳 姜云奎
高方胜 邹 艳 沙 沙 张 赛 张 红
赵立岭 周小双

负责单位：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健康医学院、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

理工二组：

组 长：李 妍

副组长：胡 凯

成 员：王 会 王宝泉 王晓玥 吕元琦 吕文志
张秀玲 张 艳 张 莉 张海英 董平轩

负责单位：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药学院。

艺体外组:

组 长: 张国强

副组长: 徐 琦

成 员: 尹 杰 朱栋栋 杨 祎 宋其勇 陈陵娣

周世燕 钟 玲 韩英甲

负责单位: 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相关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安排, 组织开展听课、教学巡查、课程评价、专业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 教学督导听课

本学期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办法(修订)》《德州学院专职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进行督导听课。督导听课以校级督导与院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院级督导只负责听本学院教师的课程。校级督导、院级督导每次听课建议至少2人。督导评价专家采用课前随机推门听课的方式进行不定时督导听课, 听课结束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 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具体听课安排由各组自行确定, 实行组长负责制, 各组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安排。各相关校级督导评价专家需特别关注师范认证学院及专业教师上课情况, 及时反馈教师授课不足, 促进教师教学改进, 保证教学质量。重点加强对正在认证的音乐学、体育教育专业, 计划进行师范专业认证的美术学、英语、化学、汉语国际教育和工程认证的服装设计与工程等7个专业的听评课及磨课。

关于听课评价表的填写, 有几点需要明确:

1.课程名称、授课时间、授课老师以及打分等项目一定要填写清楚；

2.评价与建议中不能只写优点或者不足，要客观中肯的填写，既要肯定优点，又要指出不足；

3.填写听课评价表时，一个课时一张表。

（二）实验、实习专项督导

督导听课是我校长期以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施教学过程监督的重要窗口，更是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确保实验课和实习课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帮助其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确保学生有足够的实践机会，达到预期学习目标，根据校领导安排，本学期对全校实验课全覆盖督导听课、实习实践课进行专项督导。具体听课要求和常规教学督导听课一致。

对于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教学督导专家要以自身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教师提高教学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确保教师在实验课中全程参与并提供有效指导，帮助提升实验课和实习课的教学质量，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要帮助任课教师全面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促进教师发展，保障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三）集中督导反馈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在学期中安排督导专家到各教学单位进行集中督导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

为实现“听课—反馈—整改—再听课—再反馈”的工作闭

环，以集中反馈为节点，将本学期的督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集中反馈之前为听课督查阶段，集中反馈之后到学期末为整改提高阶段。

督导专家结合听课督查阶段的督导听课情况，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和有待改进的问题，并要求教学单位做出针对督导问题的整改方案。

集中反馈结束后，各督导专家需要根据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提高阶段督导工作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听课，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学期末，各督导专家结合本学期督导听课情况以及反馈整改情况形成督导反馈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对反馈整改的跟进情况，以及各教学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

（四）期末考试巡查

完成学校安排的考试巡查工作。学期初补考、学期末期末考试期间进行考试秩序巡查并填写巡查统计表，对违反考试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五）其他督查

完成学校安排的师范专业认证、工程认证、期中教学检查等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以对学校 and 教师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不带任何学院、个人或专业偏见，不徇私情。与组内各成员协同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本学期的督导与评价工作。

（二）督导专家应树立“以人为本”观念，变“督导”为“导督”工作模式，即强调“指导”在先，“监督”在后。以

共同研究切磋为目的，做到启发、点化、引导、激励教学改革，使教师心悦诚服地接受意见，促进教学质量的真正提高。

（三）采用课前随机推门听课的方式进行不定时督导听课，听课结束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对课堂教学效果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既肯定优点，又指出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四）认真完善相关材料，做好工作过程记录和工作总结，在认真总结过去教学督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教学督导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不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良好教风和学风建设，为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积极建言献策。

联系人：张曰云；办公室：厚德楼608室；

联系方式：8985565，13475183913；

附件：

1. 德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联系方式一览表
2. 2024-2025学年第2学期校级督导报送材料清单
3. 德州学院楼号对应表
4. 2024-2025学年第2学期课程表

德州学院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5年2月21日